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班級冷氣節能省電競賽實施要點

114.04.07.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供舒適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，並達到妥善維護班級教室冷氣設備及節約公帑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
 - (一)每學期冷氣開放時間。
 - (二)九年級下學期因應畢業時間，得彈性調整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各班發放冷氣卡，統一儲值 1000 元。
 - (二)總務處每兩週公布各班所剩餘額。
 - (三)如發現未關電源，總務處將代為保管儲值卡，須由導師領回外，總計的餘額數字減 50。
 - (四)期末統計冷氣卡餘額，並回收各班冷氣卡與遙控器。
- 五、獎勵：
 - (一)各年級取數值最高前二名（如該年級 7 班以上則取前三名）。
 - (二)第一名班級獎勵金 300 元。
第二名班級獎勵金 200 元。
第三名班級獎勵金 100 元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每學期競賽得名班級獎金由家長會經費支付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